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监督指导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建军、独立董事丁俊杰、独立董事王冠群和董事苑占永、董事赵志华五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相关经验和资格的何建军担任，委员会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建军、独立董事王冠群、独立董事任喜荣以及董事程宇、董事陈贵海五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继续由具有会计专业相关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何建军担任。

两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独立董事人数均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主任委员均由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了 14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主要内容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5 年 3 月 27 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1 日	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有关安排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认真讨论，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工作细致、认真，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事求是地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对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有效落实，并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议，推动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和价值创造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督促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并对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估，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提升治理水平。

（四）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审阅，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风险，亦不存在需特别关注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通过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审阅财务报告等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报告质量的提升，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提升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uanyangquan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